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恐怖活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232202012011371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直接因恐怖主义行为、民众暴乱行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直接因恐怖主义行为、民众暴乱行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险合同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前往在出发前相关国家政府已经宣布处于恐怖袭击威胁或已受恐怖袭击仍处于紧急状态或本国政府已做出相应的旅行警示的国家或地区；

（二）第三者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辐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释义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者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者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暴力。